

专题二：个人所得税

【提示】个人所得税案例题需关注：

一、经营所得

（1）主体资格：是否为创投企业（涉及投资额的 70%抵减应纳税所得额情形）；是个体户还是承包经营（考虑承包者工资）。

（2）经营所得：扣除项目中注意有关业主的特殊事项（如业主工资不得税前扣除、个体户生产经营与家庭生活混用难以划分则按 40%视为生产经营；注意若取得与生产经营活动无关的其他各项应税所得，应分别按照相关规定计征个税。

二、综合所得

（1）预扣预缴：“劳务报酬”中，今年新增互联网公司从事劳务人员的计算；稿酬所得注意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最后乘上 70%）

（2）综合所得：汇算清缴别忘记扣除基本减除费用 6 万；考虑是否涉及公益性捐赠。

三、分类所得

（1）财产转让所得，注意关于“财产原值”的扣除，尤其涉及拍卖情形。

（2）财产租赁所得，注意修缮费用每次最多扣除上限 800 元。

四、特殊计税业务

（1）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用资本公积（溢价）转增股本的，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境外所得：判断是否需要和境内所得合计计算（只有综合所得和经营所得需要先将境内外所得合计；以及是否为分国分项计算还是分国不分项计算）

【案例一】（2024 年改编）2024 年 1 月 1 日，周某租赁位于省会城市的商铺一间。合同约定，该商铺用于周某拟开业的个体文印社经营使用，租期 3 年，每月支付不含税租金 5000 元，增值税 450 元，租金按季支付，第 1 个月免付租金。1 月 10 日，周某的个体文印社正式对外营业。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实行查账征收并按季预缴个人所得税。

2024 年，文印社共计取得不含税收入 142 万元，相关成本费用和税费等支出包括：雇员工资 20 万元，按规定标准为雇员缴纳“五险一金”2.5 万元；周某工资 24 万元，为周某缴纳补充养老保险 3.5 万元；其他经营支出及相关税费合计 56 万元。

鉴于文印社经营情况稳定，5 月 31 日，周某从原任职公司辞职后，专营文印社。2024 年 1-5 月，周某每月从原任职公司实际领取工资 1 万元。公司已按规定为其代扣代缴“三险一金和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

（其他相关资料：该文印社所在城市 2023 年度的社会平均工资为 10 万元，该文印社适用“六税两费”减半优惠。租赁合同印花税税率为 1‰。周某没有税法规定的专项附加扣除和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题干】2024 年 1 月 1 日，周某租赁位于省会城市的商铺一间。合同约定，该商铺用于周某拟开业的个体文印社经营使用，租期 3 年，每月支付不含税租金 5000 元，增值税 450 元，租金按季支付，第 1 个月免付租金。

【问 1】周某签订的商铺租赁合同应缴纳的印花税为（ ）元。

- A. 95.38
- B. 90.00
- C. 98.10
- D. 87.50

答案：D

解析：（1）租赁合同的计税依据为合同所列的租金收入，不包括列明的增值税税款。（2）“六税两费”的减半优惠。（3）免租的一个月租金不计入印花税计税依据。周某签订的商铺租赁合同应缴纳的印花税=5000×（3×12-1）×1‰×50%=87.5（元）

【提示 1】一次缴纳多期房租各税种规则

税种	计算
企业所得税	按照合同约定承租人应支付租金日期确认收入；若交易合同或协议中规定租赁期限跨年度，且租金提前一次性支付的，可在租赁期内，分期均匀计入相关年度收入
个人所得税	以一个月内取得的收入为一次（若提前一次性收取多月租金，无须分摊，直接计入当月收入）
房产税	无须分摊，直接计入租金收入
印花税	无须分摊，按合同总额计算

【提示 2】关于房租“免租期”不同税种的规定

税种	计算
企业所得税	无特殊规定，按照合同约定承租人应支付租金日期确认收入
个人所得税	无特殊规定，以一个月内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房产税	免租期间由出租人“从价计征”
印花税	未有特殊规定，按照合同总额计算

【题干】周某工资 24 万元，为周某缴纳补充养老保险 3.5 万元；其他经营支出及相关税费合计 56 万元。（该文印社所在城市 2023 年度的社会平均工资为 10 万元）

【问 2】计算周某 2024 年的应税经营所得时，可税前扣除的补充养老保险是（ ）万元。

- A. 0.96
- B. 1.50
- C. 3.50
- D. 1.20

答案：B

解析：（1）个体工商户业主本人缴纳的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以当地（地级市）上年度社会平均工资的3倍为计算基数，分别在不超过该计算基数5%标准内的部分据实扣除超过部分，不得扣除。（2）为周某缴纳补充养老保险的扣除限额=10×3×5%=1.5（万元）<实际缴纳金额3.5万元，按照1.5万元进行税前扣除。

【题干】2024年，文印社共计取得不含税收入142万元，相关成本费用和税费等支出包括：雇员工资20万元，按规定标准为雇员缴纳“五险一金”2.5万元；周某工资24万元，为周某缴纳补充养老保险3.5万元；其他经营支出及相关税费合计56万元。

【问3】不考虑6万元的减除费用，2024年周某文印社应税经营所得为（）万元，

- A. 36.00
- B. 62.00
- C. 38.30
- D. 60.00

答案：B

解析：（1）个体工商户业主的工资薪金支出不得税前扣除。（2）2024年周某文印社应税经营所得=142-20-2.5-1.5-56=62（万元）。

【问4】假如周某选择在经营所得中减除费用6万元，则2024年周某经营所得实际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为（）元。

- A. 61750
- B. 65250
- C. 47550
- D. 39500

答案：B

解析：（1）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200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2）2024年周某经营所得实际缴纳的个人所得税=[（620000-60000）×35%-65500]×50%=65250（元）。

【题干】鉴于文印社经营情况稳定，5月31日，周某从原任职公司辞职后，专营文印社。2024年1-5月，周某每月从原任职公司实际领取工资1万元。公司已按规定为其代扣代缴“三险一金”和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

【问5】假如周某选择在综合所得中减除费用6万元，则2024年周某综合所得和经营所得实际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为（）元。

- A. 75300
- B. 75750
- C. 67050
- D. 71800

答案：B

解析：（1）2024 年周某领取工资合计=1×5=5（万元）<基本减除费用 6 万元，综合所得无须缴纳个人所得税。（2）2024 年周某经营所得应缴个人所得税=（620000×35%-65500）×50%=75750（元）（3）2024 年周某综合所得和经营所得实际缴纳的个人所得税=0+75750=75750（元）

【问 6】计算个人所得税时，对于减除费用 6 万元、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和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等税前减除项目，税务处理正确的有（ ）。

- A. 当个人既有综合所得又有经营所得时，上述税前减除项目应首先在综合所得中扣除，未扣除完的余额，可在经营所得中继续扣除
- B. 当个人没有经营所得时，上述税前减除项目应在综合所得中扣除
- C. 当个人没有综合所得和经营所得时，上述税前减除项目一律不得扣除
- D. 当个人既有综合所得又有经营所得时，上述税前减除项目可选择在综合所得或者经营所得中扣除，但不得重复申报减除
- E. 当个人既有综合所得又有经营所得时，6 万元的减除费用可分别在两类所得中分摊扣除

答案：BCD

解析：同时取得综合所得和经营所得的纳税人，可在综合所得或经营所得中申报减除费用 6 万元、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以及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但不得重复申报减除。此外这些减除项目只能在综合所得或经营所得中扣除，不得在其他所得项目中扣除。

【案例二】中国居民程某为**天使投资人**，2025 年收支情况如下：

（1）8 月 13 日，以每股 11.5 元转让初创科技型甲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100 万股：该股份系程某于 2018 年 1 月 1 日以现金出资 500 万元取得，每股成本 2.5 元。

（2）9 月 5 日，取得甲股份有限公司转增股本 80 万元，其中来源于股票溢价发行形成的资本公积 50 万元、未分配利润 30 万元。

（3）从其持股 10%的境内合伙企业分回经营所得 50 万元；该合伙企业当年实现经营所得 800 万元，合伙协议约定按投资份额进行分配。

（4）开办的境外个人独资企业当年按我国税法确定的经营所得 48.91 万元，已在境外缴纳个人所得税 2.76 万元。

（5）通过某市教育局向农村义务教育捐赠 300 万元，选择在股份转让所得中扣除；通过某县民政部门捐赠现金 52 万元用于抗洪救灾，选择在经营所得中扣除。

（6）程某每月按照规定标准缴纳“三险一金”4400 元，无其他所得及扣除项目。

【题干】（1）8 月 13 日，以每股 11.5 元转让初创科技型甲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100 万股：该股份系程某于 2018 年 1 月 1 日以现金出资 500 万元取得，每股成本 2.5 元。

（5）通过某市教育局向**农村义务教育捐赠** 300 万元，选择在股份转让所得中扣除.....

【问 1】程某取得的股份转让所得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万元。

- A. 50
C. 56
- B. 120
D. 126

答案：A

解析：（1）天使投资个人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 2 年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 70%**抵扣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2）通过某市教育局向农村义务教育捐赠支出，税前可以据实扣除。（3）程某取得的股份转让所得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11.5-2.5) \times 100-500 \times 70\%-300] \times 20\%=50$ （万元）。

【题干】（2）9 月 5 日，取得甲股份有限公司转增股本 80 万元，其中来源于股票溢价发行形成的资本公积 50 万元、未分配利润 30 万元。

【问 2】程某取得的转增股本所得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万元。

- A. 16
C. 10
- B. 8
D. 6

答案：D

解析：股份制企业用股票溢价发行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分配，对个人取得的转增股本数额，不作为个人所得，不征收个人所得税。程某取得的转增股本所得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30 \times 20\%=6$ （万元）。

【问 3】下列关于个人发生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的说法，正确的有（ ）。

- A. 居民个人可以自行选择在综合所得、经营所得、分类所得中扣除公益性捐赠的顺序
- B. 居民个人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可在捐赠当月取得的分类所得中扣除
- C. 个人同时发生限额扣除和全额扣除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可自行选择税前扣除顺序
- D. 在经营所得中扣除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只能在办理汇算清缴时扣除
- E. 居民个人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不可以在取得劳务报酬当期预扣预缴时扣除

答案：ABCE

解析：选项 D，在经营所得中扣除公益捐赠支出的，可以选择在预缴税款时扣除，也可以选择在汇算清缴时扣除。

【题干】（3）从其持股 10%的境内合伙企业分回经营所得 50 万元；该合伙企业当年实现经营所得 800 万元，合伙协议约定按投资份额进行分配。（4）开办的境外个人独资企业当年按我国税法确定的经营所得 48.91 万元，已在境外缴纳个人所得税 2.76 万元。（5）通过某县民政部门捐赠现金 52 万元用于抗洪救灾，选择在经营所得中扣除。（6）程某每月按照规定标准缴纳“三险一金” 4400 元，无其他所得及扣除项目。

【问 4】程某取得境内外经营所得的应纳税所得额是（ ）万元。

- A. 90.24
C. 69.24
- B. 61.34
D. 82.34

答案：D

解析：（1）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以合伙企业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分配比例确定应纳税所得额；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包括合伙企业分配给所有合伙人的所得和企业当年留存的所得（利润）。（2）没有综合所得的纳税人，在经营所得中申报减除费用 6 万元、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以及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题目未涉及综合所得，因此在经营所得中减除上述扣除项目。（3）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限额=（800×10%+48.91-6-0.44×12）×30%=35.29（万元）<实际支出额 52 万元，税前按照 35.29 万元扣除（4）程某取得境内外经营所得的应纳税所得额=800×10%+48.91-6-0.44×12-35.29=82.34（万元）。

【题干】（3）从其持股 10%的境内合伙企业分回经营所得 50 万元；该合伙企业当年实现经营所得 800 万元，合伙协议约定按投资份额进行分配。

（4）开办的境外个人独资企业当年按我国税法确定的经营所得 48.91 万元，已在境外缴纳个人所得税 2.76 万元。

【问 5】程某取得的境外经营所得的抵免限额是（ ）万元。

- | | |
|----------|----------|
| A. 13.23 | B. 11.88 |
| C. 13.57 | D. 12.49 |

答案：A

解析：来源于一国（地区）经营所得的抵免限额=中国境内和境外经营所得依照规定计算的经营所得应纳税额×来源于该国（地区）的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中国境内和境外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合计。程某取得的境外经营所得的抵免限额=（82.34×35%-6.55）×（48.91÷82.34）=13.23（万元）。

【题干】（4）开办的境外个人独资企业当年按我国税法确定的经营所得 48.91 万元，已在境外缴纳个人所得税 2.76 万元。

【问 6】程某境内外经营所得应在境内缴纳个人所得税（ ）万元。

- | |
|----------|
| A. 12.15 |
| B. 19.51 |
| C. 22.27 |
| D. 14.92 |

答案：B

解析：程某境内外经营所得应在境内缴纳个人所得税=82.34×35%-6.55-2.76=19.51（万元）。